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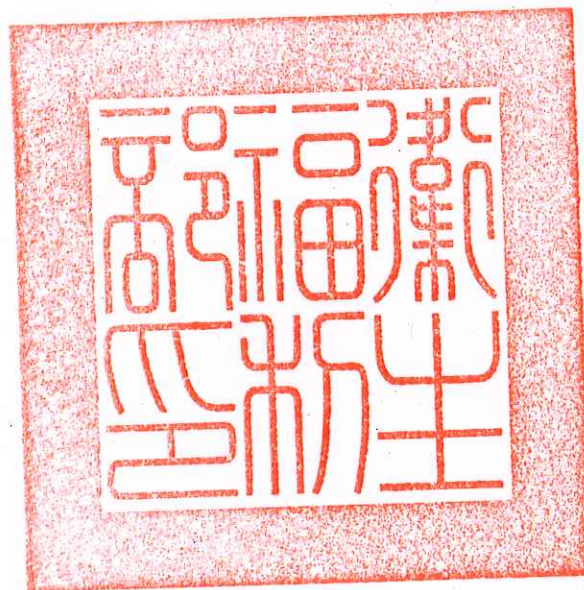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10434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捷生國際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捷生國際標準實驗室)」為本部認證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

部長 林美延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4

認證機構：捷生國際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捷生國際標準實驗室)

檢驗機構地址：717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 428 巷 65 號

檢驗機構負責人：胡明輝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8.05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5.08.05 至 108.08.04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大腸桿菌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-臺灣中藥典編修小組。2013。臺灣中藥典第二版，微生物污染檢驗法。行政院衛生署。臺北。
沙門氏桿菌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
金黃色葡萄球菌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
綠膿桿菌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
重金屬 (中藥材)	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-臺灣中藥典編修小組。2013。臺灣中藥典第二版，重金屬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。行政院衛生署。臺北。
農藥殘留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-臺灣中藥典編修小組。2013。臺灣中藥典第二版，農藥殘留檢測法。行政院衛生署。臺北。

(以下空白)